

泗阳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

泗阳县财政局

泗农计〔2025〕68号

关于泗阳县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方案的批复

县农民教育培训中心：

你单位上报的《泗阳县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补助方案》，经审核，原则同意项目实施方案，计划使用以前年前结余资金880万元，其中：《2023年泗阳县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方案》（泗农计〔2023〕98号）结余资金780万元（上级资金文号苏财农〔2023〕77号）、《2023年泗阳县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中央配套资金使用方案》（泗农计〔2024〕51号）结余资金100万元（上级资金文号苏财农〔2022〕49号），请按照方案建设内容、补助标准、实施进度严格执行，切实做好我县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工作。

附件：泗阳县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方案



此页无正文。



2025年7月10日

泗阳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5年7月10日印发



附件

泗阳县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方案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按照“补短板、塑网络、强链条”工作思路，围绕种养类等鲜活农产品，合理建设产地冷藏保鲜设施，完善设施节点布局，推动冷链物流服务网络向乡村下沉，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稳定性，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、加快建设农业强省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补助对象

补助对象为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企业。

三、建设内容

采取自愿申报、自主建设、先建后补、以奖代补的方式，支持建设主体新建或改扩建设施。

1.机械冷库。根据贮藏规模、自然气候和地质条件等，采用土建式或组装式建筑结构，配备机械制冷设备，新建保温隔热性能良好、低温环境适宜的冷库；也可对闲置的房屋、厂房等进行保温隔热改造，安装制冷设备，改建为机械冷库。

2.气调贮藏库。建设气密性较高、可调节气体浓度和组分的气调贮藏库，配备有关专用气调设备，对商品附加值较高的产品进行气调贮藏。



3.预冷及其他配套设施设备。根据产品特性、市场发展和储运加工的实际需要，可配套建设通风预冷、差压预冷、真空预冷等预冷库或预冷设施，配备必要的称量、清洗、分级、检测、信息采集等设备。

四、补助标准

本项目财政补助资金总额为 880 万元（苏财农〔2023〕77 号 780 万元、苏财农〔2022〕49 号 100 万元）。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补助采取“双限”适当支持。一是限定补贴比例，财政资金按照不超过建设设施总造价的 30%进行补贴。二是限定补贴上限，单个主体建设冷藏保鲜设施补贴限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。

五、进度安排

本项目实施期限为 18 个月，时间自 2025 年 7 月起至 2026 年 12 月止，实施进度安排如下：

1.2025 年 7 月，确立建设方案。

2.2025 年 8 月-2026 年 11 月，建设主体参照技术方案要求，选择具有专业资质的施工单位开展建设，实行边建边审边补。

3.2026 年 12 月，项目整体验收。

六、绩效管理

项目完成后，建成 4 个以上农产品冷藏保鲜库，竣工验收合格率达到 90%以上，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受益人满意度达到 90%以上。



七、组织管理

（一）项目组成员

组 长：王 虎

副 组 长：周瑞岭

财务人员：杨思霞

实施人员：高越 胡少青、唐志军、陆峰

（二）管理责任人

周瑞岭

八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，明确职责任务，强化调度指导力度，提升监督管理能力。扎实指导好政策宣传、项目申报、设施核验、补助发放等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政策保障。鼓励利用闲置房屋、废弃厂房或经营性建设用地等开展设施建设。鼓励各类银行及担保机构创新产品服务，强化信贷担保支持。

（三）完善监督管理。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参与审计、验收。做好信息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，确保设施建设公开透明，阳光操作。加强安全生产监管，压紧压实建设主体安全生产责任，确保在项目建设中不出现安全事故。

（四）推动项目发挥实效。充分发挥市场资源优势，鼓励对冷藏保鲜设施设备实施节能改造，推动建设主体采用绿色低



碳的新技术、新材料和新装备。完善利益联结机制，做好后续管护运营，引导主体不断提高设施综合使用效率，防止闲置或废弃。

